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收到公司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发来的《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苏 01 民初 738 号。判决书显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金融城支行”）与公司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经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法院作出《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苏 01 民初 738 号，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 一、案件基本情况

####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2-1 号

被告一：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一剑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1002 室

被告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胜

单位地址：河北省雄安新区安新县新旅游路北侧 7 号别墅

被告三：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胜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第 37 栋 1 楼及 2 楼靠西

被被告四：吴光胜

住址：深圳市

（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苏 01 民初 738 号主要内容：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1、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一次性偿还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借款本金 14,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截至 2020 年 4 月 2 日的利息为 919,554.75 元，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

2、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支付律师代理费 20 万元；

3、若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有权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吴光胜对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案件受理费 748,458 元，减半收取 374,229 元，保全 5,000 元，合计 379,229 元，由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吴光胜共同负担（该款项已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交纳，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吴光胜在给付上述第一、二项款项时加付此款）；

6、各方就本案纠纷一次性全部处理完毕，再无其他纠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此前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所涉公司金融借款产生的罚息、复利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后续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公司将根据权责发生制处理原则继续计提，会对公司后期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商解决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同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 四、风险提示

公司收到子公司南京华讯发来的《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苏 01 民初 738 号后，立即询问了相关负责人，对于是否能够在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一次性偿还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的相关借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苏 01 民初 738 号；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